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 59 号 12 幢二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ing Chen 博士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96.54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